

证券代码：833977

证券简称：悠派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期权）激励，规划的激励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140.0052万股的5.84%。

2、激励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分别达到公司董事会设定的条件后（具体见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四、激励计划具体方案”之“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部分），可在2019年6月30日前分别以每股人民币2.25元的价格购买总计300万股的公司股票。

一、定义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悠派科技、公司：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权购买激励股权的公司员工；

激励股权//激励股份：指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激励

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目标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重要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三、激励股权来源、数量、权利限制

1、激励股权来源：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分期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只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激励股权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分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因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数量、比例、价格、和分配的，公司股东会有权进行调整。

3、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进行质押，或以所持激励股权为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以激励股权偿还债务，也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处分权。

四、激励计划具体方案

1、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发行的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2.25 元/股。

2、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激励计划对象 31 人，激励股份数不超过 300 万（含）股，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份数量（股）
----	----	----	-----------

1	黄炎冰	核心员工	1,000,000
2	程胜	副总经理	360,000
3	时友龙	核心员工	260,000
4	陈官坤	核心员工	165,000
5	晋静	核心员工	110,000
6	郑小华	核心员工	142,000
7	刘荣富	董事会秘书	145,000
8	徐光凤	核心员工	90,000
9	范家明	核心员工	80,000
10	何彩凤	核心员工	45,000
11	王欢	核心员工	35,000
12	姚庆	核心员工	35,000
13	曾江杰	财务总监	30,000
14	吴帆	核心员工	30,000
15	翟建	核心员工	30,000
16	李赞	核心员工	25,000
17	葛琳	核心员工	15,000
18	张智林	核心员工	10,000
19	李雪	核心员工	10,000
20	裴一飞	核心员工	10,000
21	程芳	核心员工	7,000
22	王兵	核心员工	4,000
23	李俊	核心员工	3,000
24	赵升云	核心员工	2,000
25	聂美竹	核心员工	2,000
26	方友华	核心员工（拟认定）	275,000
27	戴小平	核心员工（拟认定）	30,000

28	冯婷婷	核心员工（拟认定）	20,000
29	王中原	核心员工（拟认定）	10,000
30	汪园	核心员工（拟认定）	10,000
31	朱宗文	核心员工（拟认定）	10,000
合计			3,000,000

上述第 26 名至第 31 名激励对象，其核心员工身份认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同一次会议。

如因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最终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则该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以下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不限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之间的期权数量重新分配调整（不超过总期权数量）、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处理、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若未达成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公司

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整、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较大消极影响的；

②自行辞职的；

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⑤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适格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⑦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的情况。

激励对象在 2016 年、2017 年完成上述考核条件后，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行权。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自购买激励股权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禁售期为1年，激励对象自购买和取得激励股权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内禁止将所购买的股权进行转让。禁售期满后，除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特殊规定外，股权可自由转让。

六、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人员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应当自行筹措，公司不得向其提供借款。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

1、因为公司合并、分立、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减少、引进其他投资人等而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计划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调整。

2、上述第 1 款所述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2）对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3、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前，发生上述第1款情形时，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本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对本计划进行修订、变更、终止。

八、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部门

1、本股权激励修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实施权由公司董事会享有。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